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

1. 選舉崔云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至2014年8月16日，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一、第一條增加第三款一**

「安徽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7月13日向本公司頒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編號：3400148973087】，企業類型為外商投資股份制。」

相應地，第一條原第三款順延為第四款。

**二、第二十三條增加第二款一**

「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2011年6月8日名稱變更為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三、對第二十四條第四款進行修改**

原條款：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65,861萬股，其中發起人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持有51,858.1萬股，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34,701.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9,301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萬股。所有股份皆為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和權益。」

修改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 165,861 萬股，其中發起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51,858.1 萬股，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4,701.9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49,301 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30,000 萬股。所有股份皆為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和權益。」

#### 四、第二百一十五條增加第三、四、五款－

「董事會在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秘書會同財務負責人擬定，經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後，公司應採取各種方式，積極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五、對第二百二十二條進行修改

原條款：

「公司在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確保利潤分配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改為－

「公司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每年應至少分配一次股利。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公司在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確保利潤分配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在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對於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六、對第二百五條進行修改

原條款：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修改為—

「公司根據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為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經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應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2012年7月13日

附註：

#### 一、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大會。

#### 二、出席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應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2年8月9日(星期四)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的方式可以是：親自前往、郵遞或傳真的方式之一。

#### 三、委託代理人

- 1、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

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四、預計股東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至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六、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86-551-5338697、3738923、3738922、3738989

傳真：86-551-5338696

聯繫人：韓榕、丁瑜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李潔之、劉先福、孟傑、胡濱、楊棉之、杜成志。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